

2022 年度南疆科研条件建设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重点支持南疆区域兵团级以上（含兵团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平台（园区、基地）、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与维护、创新创业服务、科技资源开放与共享等。

二、申报要求

1. 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平台围绕支撑和服务南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建设计划。

2. 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2:1。是否如实提供所承诺配套资金，将作为考核项目申报单位科研诚信的重要依据。

3. 创新创业平台（园区、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起始年度为 2022 年；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4. 申报项目需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

5. 申报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项目的各类平台不得重复申报南疆科研条件建设计划项目。